

國立臺灣大學行為社科研究倫理中心 重要公告

本中心奉教育部大專院校研究倫理審查組織查核辦公室指示，已完成免審案倫理審查相關SOP之修正。有以下調整，請送審人注意：

- 1、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，免除審查 (exempt) 案經通過並核發核可證明文件後，無須再進行後續之變更、持續、結案等追蹤管考。
- 2、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，已通過並取得研究倫理審查核可證明之免除審查案，無須進行結案 (含該日前已通過免審者)；但已提出結案申請者，仍請靜候結案之審查結果通知。
- 3、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，本中心不再受理「免除審查案之任何計畫變更或持續審查申請」。
- 4、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，已通過並核發核可證明文件之免審案，若有任何變更，一律以新案重新送審。



111.12.12